

内蒙古自治区 2017 年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安排意见

为贯彻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深入推进自治区“人才强区工程”，落实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内人社发〔2016〕68号）的有关规定，现就做好2017年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提出以下安排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人才能力建设为核心，以培养高层次、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员为重点，以提高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水平和能力素养为主要任务，创新培养培训机制，为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二、主要内容

围绕自治区经济结构调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以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继续教育基地为平台，培养培训自治区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才。

（一）申请举办国家级高级研修项目。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征集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2017年高级研修项

目选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93号),按照高水平、小规模、重特色的要求,申请举办水利、冶金、城市建设、矿产资源等高级研修项目,为专业技术人员创造一流的进修和交流环境。

(二)申报西部和东北地区高层次人才援助项目。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上报“西部和东北地区高层次人才援助计划”2016年工作总结和2017年重点项目的通知》(人社专技司函〔2017〕1号)精神,结合自治区经济转型发展、提升民生事业发展水平的需求,申报水资源保护、智能制造、互联网营销和矿产资源等高层次人才援助项目。

(三)组织实施“内蒙古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员特殊培养计划”。

重点围绕科学发展和自主创新专业领域、重大工程项目和卫生、教育、农牧业、工程等领域,选拔培养急需紧缺、具有发展潜力的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员。本年度计划选拔特培学员100名,其中,区外培养学员50名,区内培养学员50名。

(四)组织开展全区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以综合素质提高和创新能力建设为主要内容,组织开展全区特贴、突贡专家和“新世纪321人才培养工程”一、二层次人选等高层次人才赴国家行政学院培训工作。本年度计划培养培训高层次人才70名。

(五)组织实施“511人才培养工程”。以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为重点,兼顾专业领域的需要,继续做好“511人才培养工程”国内和国外培训工作。

(六) 组织开展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能力提升培训班。以提升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为主要目的，组织全区各盟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人员和自治区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相关工作人员赴区外进行培训交流。本年度计划培训相关工作人员 80 名。

(七) 开展各盟市和自治区直属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1. 公需科目培训工作。2017 年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课培训课程为《专业技术人员权益保护》(中国人事出版社)。自治区直属企事业单位和参加网络学习的盟市应按照《关于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网络学习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16〕324 号)的规定执行；未参加网络学习的盟市应结合本地区实际做好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以及教材管理和培训内容的审验工作，不断规范继续教育培训工作。

2. 专业科目培训工作。自治区直属企事业单位专业科目培训内容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各继续教育基地具体组织实施，并将培训计划于培训开始前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批准，培训结束后上报培训总结；各盟市专业科目培训内容由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确保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顺利完成。

三、审验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审验工作。凡参加 2017 年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须符合继续教育审验的相关规定，方可参加评审。

(一) 评审学时要求：凡参加 2017 年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须近三年连续参加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总学时达到 170 学时；参加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须近两年连续参加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总学时达到 130 学时。

(二) 考核认定（初聘）学时要求：申请考核认定（初聘）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按照 2017 年职称工作安排中规定的各学历对应的考核认定（初聘）等级的年限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大学专科毕业认定助理级，须近两年连续参加继续教育公需科目专业科目学习，总学时达到 130 学时；大学本科毕业认定助理级，须近一年参加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总学时达到 90 学时；硕士学位获得者毕业满两年可认定中级，须近两年连续参加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总学时达到 130 学时。

(三) 相关考试折合学时要求：凡参加自治区范围内各类职业资格水平评价类考试成绩合格的，视同完成取得成绩年度专业科目 30 个学时；参加职称外语、计算机考试成绩合格的，视同完成取得成绩年度专业科目 30 个学时。

(四) 学时减免要求：男满 55 周岁、女满 50 周岁的专业技

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不再要求继续教育；男满 50 周岁、女满 45 周岁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要求完成规定学时的 1/3 即可。

(五) 审验工作办理时间：区直继续教育审验工作截止到 2017 年 5 月 31 日，各继续教育基地应在培训前上报培训计划，在办理审验工作时提交培训总结，培训总结主要包括培训情况、学员名单、师资情况等内容，如未按照要求上报相关材料的，不予办理审验工作。

四、其他有关事宜

(一) 证书登记审验：各基地要认真做好继续教育证书登记工作。专业技术人员修完所学课程内容且考试通过后，打印培训档案，并将培训档案粘贴在本人继续教育证书 2017 年登记页上，提交继续教育基地审核并登记。登记审核后由各继续教育基地统一到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理审验工作。

(二) 学时认可范围：专业技术人员在自治区范围内接受继续教育培训，按照管理权限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定学时后，在全区范围内认可。

(三) 驻盟市单位审验：包钢、大兴安岭林管局专业科目由本单位统一组织培训，证书登记审验由本单位人事部门办理；内蒙古民族大学和驻盟市的高等院校的证书登记审验委托所在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理。

(四) 继续教育证书领取：自治区直属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

继续教育证书的申领工作，由继续教育基地统一办理，办理时需提供申请报告和领证人员花名册（附件2）一式一份，对初次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在花名册上注明，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予办理新证领取工作。

各盟市、厅局（行业）和各继续教育基地应围绕各自专业领域大力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知识更新工作，并于审验工作开始前上报2016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总结。

- 附件：1. 2017年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花名册
2. 2017年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领取花名册

附件 2

2017 年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领取花名册

主管部门（公章）：

填表时间：

联系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新证/换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年3月15日印发
